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王仁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康德間聲請解除買賣契約調解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
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
12月17日以113年度北司補字第4179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
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
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
表查詢結果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